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4月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9,461,873.07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29,946,187.31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55,690,997.77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 178,561,37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

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税前 50,000 元/年调整至税前 60,000 元/年。

独立董事王桂森先生、汪永斌先生、王伟良为此次津贴调整对象，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为德国继峰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为德国继峰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为捷克继峰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捷克继峰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